

就學貸款切結書

(例外用)

一、立切結書人

偕學生

向 貴行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

茲因：

致 **父母雙亡** 未能前來辦妥各項手續，惟 **未成年子女有意繼續升學** 請 貴行體恤家庭困境，**依子女之最佳利益**，准予辦理就學貸款，立切結書人除同意該貸款行為外，並擔任該貸款之連帶保證人。

二、本人切結上項事情如有不實之陳述，而得之不當得利，願加付利息返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貴行亦得不經立書人，同意及不須通知立書人，立即終止借款契約，請求全部清償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蓋章

(與學生關係：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(借款學生)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依 **實際情況** 檢附 **下列之一** 證明文件：

1. 村里長證明、或學校證明
2. 失蹤證明、或在監服刑證明，或家庭暴力證明，或重症證明，或其他證明文件